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智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26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78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智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智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智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率爾徒手毆打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，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無犯罪前科之素行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告訴人表示不願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
02 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史華齡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7264號

19 被 告 吳智斌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弄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
23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吳智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8時許，與莊家旗、邱莉萍、馬
26 義傑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「日月星辰酒
27 店」210號包廂內飲酒，席間吳智斌與邱莉萍因細故發生口
28 角，吳智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210號包廂外徒手毆打邱
29 莉萍，致邱莉萍受有左眼鈍挫傷、右臉頰挫傷、嘴唇鈍挫
30 傷、右手第五指挫傷之傷害（吳智斌、莊家旗對馬義傑所涉
31 傷害犯行，以及馬義傑對吳智斌、莊家旗所涉傷害犯行，已

01 互相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
02 二、案經邱莉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智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本案肢體衝突發生之原因，暨其有揮拳毆打告訴人邱莉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邱莉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同案被告莊家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有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4	同案被告馬義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有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5	①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 ②檢察官113年6月18日訊問暨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、告訴人、同案被告莊家旗、馬義傑4人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發生肢體衝突、互相扭打之事實。
6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1 檢 察 官 張靜怡